

股票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2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23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1月31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1月31日 债券摘牌日:2020年1月31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15年12月14日由“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发行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月31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

后2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期限: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累计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月26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3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6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亿利01”公司债券持有人。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1.本年会计计息期限:2019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因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累计计息)。 2.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14亿利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4),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10%,每手“14亿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本息总额为人民币71.00元(含税),每手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主体: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 联系人:潘美兰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邮政编码:100026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6层 联系人:秦昊 联系电话:010-88300614 传真:010-88300548 邮政编码:1000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本息兑付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本息兑付公告。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75,837,516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云01民初226号,驳回原告云南山企业的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被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或“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祥刚

案由:物权纠纷。 二、诉讼案件事实的内容及其理由 原告云南山企业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昆药集团归还侵占云南山坐落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M1-5-1号土地的使用权;

2.请求判令昆药集团赔偿云南山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75,837,516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昆药集团承担。 云南山企业在本次诉讼中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云南山企业公司主张于1996年4月16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M1-5-1号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为工业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土地面积为7,150.22平方米。后该地块于2000年7月31日被昆药集团非法占用至今,并上土地之上非法修建了办公大楼等设施,严重侵害了云南山的合法权益。云南山目的被吊销工商执照但未注销。

昆药集团经核实的的情况: 昆药集团于2000年6月8日取得昆士高准字(2000)第006号《昆明市国有土地使用出让批准通知书》,并于2000年6月15日与昆明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昆明市土地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宗地编号为M1-5-3,面积为14,240.213平方米》土地。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并取得该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证”),根据土地使用证显示:“土地座落:在昆明高新区M1-5-3地块,地类(用途):工业,终止日期:2050年6月7日,使用权面积:14,240.21m<sup>2</sup>。”

以上资料权属清晰。 三、诉讼裁定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本案中,双方一致认可涉案土地既属于原告所取得的土地证范围内土地,又属于被告所取得的土地证范围内土地,在双

方均持有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双方对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因此,本案案由应由人民政府处理。在未经人民政府处理的情况下,本案不属于民事行政诉讼受理的范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云南山企业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02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强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徐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系兄妹关系,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4,00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因个人资金需求,持股5%以上股东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计划在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和2,184,000股,合计不超过3,2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徐强先生和徐瑾女士均未减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徐强, 徐瑾, and their combined holdings.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圳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通过银河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汇证”)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圳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ABS)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及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业务(ABS)计划管理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银河汇证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银河汇证2020年1月22日“无异议函”或“函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河汇证一揽子保理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

过9.2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或者管理人于取得无异议函3个月后的发行,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0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业务2019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垃圾发电量195.96万吨,发电量为66,964.27万度,上网电量为55,307.27万度。2019年全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发电量719.31万吨,同比增长53.31%;累计发电量为234,221.53万度,同比增长53.06%;上网电量为193,089.56万度,同比增长50.44%。

Table with 3 columns: 区域, 项目, 2019年第四季度, 2019年全年. Rows include 华东, 华北, 华南 and various projects like 垃圾发电, 上网电量,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华中, 西南, 东北, 项目, 发电量, 上网电量, etc. Rows include 垃圾发电, 上网电量, etc.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共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均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2019-42)。 2020年1月10日,公司集团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委托理财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310,684.9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3.6%。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9-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310,684.93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于2020年1月10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Rows include 银行理财产品, 券商理财产品, 信托理财产品, etc.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0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PPP项目: 1.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天津地铁4号线PPP项目。该项目包括天津地铁4号线北段工程建设和全线运营。天津地铁4号线全线正线长约43.3公里,共设车站32座;其中,北段工程正线长约22公里,设车站17座。本项目估算总投资236.78亿元,项目合作期26年,其中:北段建设期5年,运营期21年;南段运营期24.5年。联合体和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40%,由各股东按股比出资。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建设期政府补助和使用者付费回收投资及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G2003太原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太原西北二环)PPP项目。该项目原名为京昆国家高速公路太原绕城西北段改扩建工程(太原西北二环)项目,太原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实施机构,于2017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公司及其他合作方的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2019年5月,本项目被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太原市交通运输局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本公司与前述10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由义兴至赤泥湾段(太原西二环)太原高速公路联络线和西凌井至凌井段(太原北二环)组成,全长159.64公里,可批复投资估算为259.78亿元;项目合作期34年,其中建设期4年。项目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的20%,联合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回收投资及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上述两个项目的投标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0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国内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中标金额(万元), 工期. Rows include 铁路工程, 市政及其他工程, etc.

二、海外重大工程 币种:人民币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4,681,406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6.3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4日